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佛山市劲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配电房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采购编号：JQ202606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佛山市劲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配电房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配电房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3. 采购编号: JQ20260602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配电房改造项目, 工程内容: 对低压配电室改造、配电房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具体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发包人调整施工范围的, 应当出具书面变更指令。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签订生效并支付预付款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工期始计时间以采购人审批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不因雨天、节假日等因素而延长, 若该项目有监理单位, 则开工令应经过监理审批)。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按现行的《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等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区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及其他适用的规定, 还须符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城市管理等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伍仟伍佰柒拾叁元贰角柒分) (¥445573.27元);

其中: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陆拾捌元玖角贰分) (¥8,568.9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承包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预算包干费、建筑物超高增加人工机械费、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结算、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档案馆归档)、包场地平整、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完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施工临时水电费用、包运输、包装卸、包安装、包调试和联合调试、包检验、包工程保险、包检测(按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环境治理费以及其他相关评审和评估费用、包高温补贴、规费、税金、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临时用地场地租赁费、包专业协调配合、包保修等,包含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预见及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若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时,则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变,增值税税额及含税总价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但在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前,承包人已依约开票的部分,双方同意不予调整;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进度但未开具发票的,承包人须按当期完成工程进度对应时点的原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具体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以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款赋予的规定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禅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发包人：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西路13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承包人：佛山市劲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兴业路51号
二座401-408室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0757-83933510

传真：/

电子信箱：fsjnyxb@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账号:

账号: 44001668635053014006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施工图纸、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工程相关约定的其他文件。

1.1.1.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本合同所指明的和合同工程依法依规应使用的标准与规范，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就有关技术问题做出的补充、修改和批准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2 设计人：

名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根据施工组织安排及进度计划向承包人移交的施工工作面及现场用地。发包人未向承包人移交的场所及通道，承包人不得擅自占用。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批（如有）、发包人同意，为实施工程而临时占用的土地（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清单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4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取支付。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在本合同工程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及其他适用的规定等，同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已经发布（和在后来更新或补充的）工程管理、计划管理、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临时用水及用电管理以及配合政府行政部门工作等方面的规定、规章、办法、程序。

1.1.5 标准和规范

1.1.5.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5.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1.5.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范。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含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如承包人在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质量保修书格式、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3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院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如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不对应，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承包人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缺项部分按实计量。

1.3.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必须完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过程归档资料(包含前期资料、监理资料等)接收、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完成后提交发包人完整的资料存档(符合档案资料报送要求)；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向发包人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及相关竣工资料六套(含电子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不得少于5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视具体情况而定。

1.3.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4 联络

1.4.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4.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公司或工程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5 交通运输

1.5.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5.2 场外交通

施工道路（含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承担，费用已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和设施按现状，发包人不提供

(已提供的除外)任何场外施工的道路; 承包人认为需要场外施工道路的, 由其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合法手续, 遵守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 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周边已建道路的完好性和整洁, 施工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现状公共道路损坏, 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费用。

1.5.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临时用地总平面图范围内的属于场内交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 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 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 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施工范围内的公共道路按现状, 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 费用已包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

1.5.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接受当地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

1.6 知识产权

1.6.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6.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6.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7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发包人应予以修正, 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偏差、缺项、漏项的;
- (2)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的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为依据。本工程的结算价最终以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工程变更按政府相关变更工程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作为结算与验收的依据。工程变更增加的款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定后再行支付。工程量偏差、清单缺项、漏项的按变更工程处理。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陈涛；

职务：四级高级主办；

联系电话：0757-8037529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西路13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
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
时间：发包人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
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
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
需由承包人赔偿。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
电管线及通讯设施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且按国家安装规范安装经正式检验
的独立施工用水表、电表，施工用水、用电费及通讯费等由承包方负责，相关费用已包
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
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
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5个工作日。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和竣工
验收手续，发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费用（
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由承包人支付）已包含合同价中。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3个工作日。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由发包人、监理人组织。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提出具体方案，承包人负责协调工作，承包人必须做好相关保护和迁改（包括修复）工作及承担一切责任。若需要对红线外的建（构）筑物等作施工前（后）的质量、安全性鉴定，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工程内的任何单项工程并不作任何补偿。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并不作任何补偿，结算时按实结算。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国家、省、市、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及其他适用的规定及建设工程竣工资料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全过程及竣工资料的存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30个日历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六份（内含电子文件六份），经监理方审核签收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编制、整理及协助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完成整理竣工相关资料，或逾期不能及时完成整理竣工相关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资料整理工作，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应承担的第三方资料整理费用及工期损失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后30个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一) 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完工（竣工）验收手续、安全质量报检，过程验收手续、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临时设施方案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7个日历天内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

(二)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 1)、负责施工场地内交通、场地周边环卫及夜间超时施工报审及临建报审工作。
- 2)、施工场地内的地上及地下各种管线设施，承包人须自行探测调查，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原有地上、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运行，并与相关管线部门沟通协调管线迁改（修复）方面的工作，并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3)、本工程的施工用电及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其余的管线费用以及施工期间的水费、电费、损耗分摊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负责施工范围内卫生清洁并不得破坏施工场地范围外的环境卫生，并要求文明安全检查一次通过。若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区内卫生投诉，应立即按要求清理干净；如承包人超4个小时未派人清理解决的，可由发包人安排人员清理，并由发包人直接先行支付费用给相关人员，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应达到环评报告批复文件、水保批复文件、地质灾害批复文件等相关文件、《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施工阶段环保监测单位及有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必须按《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包人未按条例要求采取防治措施的，发包人将按本合同有关的条款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5)、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水利、交通、噪声防护等工作。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源保护措施。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安全文明施工、卫生、三防等手续的完成时间：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并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及安全设施等所有施工辅助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6)、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范围内施工。
- 7)、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变更，必须按发包人相关工程变更办法执行。
- 8)、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淤泥外运许可证等。

10)、施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尽量控制噪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清洁,及时清理拆除并运走废料、垃圾和不再使用的临时设施,合理设置施工机械、设备和工程材料,防止油料及废料污染环境,及污染水源,损坏农田水利等基本设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除非另有协议,永久性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移去、拆毁、消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保证所有修筑临时工程时占用区域的清洁。安全文明标准执行佛山市相关管理办法,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负责。本工程全部临时工程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各有关永久工程的工程细目中。

11)、施工中的材料堆放、搬运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结算时因该部分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负责。

12)、本工程的承包人如须实行劳务分包,劳务分包按佛山市建设局《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佛建工(2006)70号)执行,承包人必须在市建设局通过各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网站进行公布的劳务公司中选择,选定分包队伍或选择队伍投标分包,需送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进场施工。

1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要求、相关工程施工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工作,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偷工减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随时对施工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

- (1) 未按施工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 (2) 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3) 偷工减料或擅自减少工序的;
- (4) 未按要求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或试块取样检测的;
- (5) 存在质量缺陷或安全事故隐患的;
- (6) 其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行为。

存在以下情况严重的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返工处理:

-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合同约定,且无法通过整改修复的;
- (2) 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继续施工可能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
- (3)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已用于工程实体的。

承包人应在收到暂停施工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复查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承包人还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返工。因整改、返工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存在上述违约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人民币20000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赔偿差额

部分。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用、第三方检测鉴定费用、工期延误损失、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第三方索赔、维权费用（如律师费、保全费等）及其他合理支出。

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返工处理的，发包人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的安全监督机构报告，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晚上还须加警示灯。

1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工程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因发包人未能及时达到现场或承包人未按国家、省、市、区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及其他适用的规定采取有效安全警示措施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16)、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省、市、区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标准的要求缴交安全生产保证金及工人工资保证金；必须保证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办理社保等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在安全生产和及时发放工人工资保证金作为处理安全事故或拖欠工人工资的费用，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如因拖欠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究其造成的损失（含维权费用如律师费、保全费等），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7)、工程检测

(1) 承包人完成要求的工程后，根据国家、省、市、区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及其他适用的相关规定需进行检测、检验的项目，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测公司进行检测和检验，检测和检验内容按国家、省、市、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及其他适用的规定执行，检测和检验合格后方能进行后续工序的施工。

(2) 按国家、省、市、区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及其他适用的相关规定需进行检测的项目，属第三方检测项目，由承包人委托并支付检测费用。

(3) 属于承包人自检项目需由承包人自行委托及支付相关检测费用，承包人自检项目的材料检测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其风险因素，该部分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自检项目所选择的检测公司和检测方案应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批准。

(4) 为保证工程质量，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对选定的部分或发包人自行检测的工程进行抽检，若抽检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则承包人应自费返工并承担返工后的质量检测费用。

18)、承包人应当认真考虑该工程所在地的环境因素,分析现场施工环境和与相邻各工地同时施工带来的各种影响,权衡风险,如材料堆放场地紧张而致的材料二次运输增加费用等,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里面。必要时承包人应当自行到现场了解现场施工环境状况。

19)、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以完成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中本次招标范围的所有内容为目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要求工程造价(包括以上列明的须承包人考虑的内容)及工期的增加,设计变更及发包人变更除外。

20)、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地上、地下设备、管线遭损坏、盗窃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1)、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进度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力、机械、材料等资源,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2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工程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因发包人未能及时达到现场或承包人未按国家、省、市、区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采取有效安全警示措施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2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及其他适用的规定,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责任制,切实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依法依规组织建筑工地污水排放,严格落实《广东省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落实用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标准化管理手册》等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用工实名管理有关的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林达;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244200820080271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B(2009)0001956;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兴业路51号二座401-408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作为本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所签订的一切合同文书,承包人均予以认可。

项目经理须于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第2个日历天开始进场，否则，每延误一个日历天进场，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人民币10000元作为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保证法定工作日内在施工现场和参与每次的工程例会。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因重病或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犯罪被关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必须至少有相等的资历；同时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并在发包人发出建议书后七个日历天内给予更换书面回复。承包人必须按响应文件中和本合同专用条款3.3.6条要求的人员、设备安排进驻施工现场。人员按本合同专用条款3.3.6条要求提供，发包人将开工时进行检查。承包人必须保证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席，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10000元人民币/天作为违约金；如安全员、施工员缺席，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5000元人民币/天作为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重要会议，如有缺席，则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缺席一次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5000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安全员、施工员每缺席一次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5000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3.2.2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5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5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10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3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承包人在施工进场时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调整，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2天以内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书面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若离开2天以上的应事先申报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3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席，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10000元人民币/天作为违约金；如安全员、施工员缺席，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5000元人民币/天作为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3.3.6 合同对承包人的各类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发包人不签发开工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发包人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对于不胜任工作的承包人人员，当监理工程师要求更换时，承包人必须立即予以更换，并不得再在本合同工程供职。若承包人没能及时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10000元人民币/天作为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驻地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100元/人/次作为违约金。

上述扣款内容定期由发包人考核书面确认，并在承包人各期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扣除。

备注：(1)拟派本工程现场施工管理人员须为承包人的在职员工，且在合同签订之时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件和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并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当合同生效后，所列人员为合同实施期间人员到位核实的依据之一，如未经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人员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4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发签收移交单之日起（或承包人提交移交清单15个日历天）之日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职务：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联系电话：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电子信箱：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通信地址：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

(3) 。

4.5. 工程质量

4.5.1 质量要求

4.5.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质量标准, 即为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工程费用。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 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 ③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 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 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4.5.3 隐蔽工程检查

4.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国家、省、市、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及其他适用的规定、设计图纸、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及其他适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 以及承包人施工人员在发包人场地发生的各项意外事故,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生上述事故的, 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及时通知发包人。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及其他适用的规定。对检查不合格的, 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限期停工整改通知单, 承包人在限期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及至达到合格, 造成工期延误的, 工期不予顺延,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如本工程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或通报或受到整改通知, 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每次人民币5000元-10000元作为违约金。

5.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5.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招标工程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5.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内容及范围：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须专款专用，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及按佛建工【2007】41号文件规定执行；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余额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以及工程所在地的最新有关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和安全防护措施，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7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及其申报表。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交)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可提出建议采用的改进措施，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建议提出改进措施，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当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后延。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交(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或施工总工期延误，则工期每延误一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5000元人民币。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施工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施工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施工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施工工期手续。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交(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暂定合同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8级以上(包含8级)的台风；
- (2)、在连续24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50mm(包含50mm)；
- (3)、在任何6小时内降雪量300 mm以上；
- (4)、摄氏40度以上(包含摄氏40度)的高温天气；
- (5)、摄氏零下5度以下(包含零下5度)的严寒天气；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佛山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本工程材料型号规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建设单位意见选型。工程用料必须按照（或优于）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材料质量的均应按国家、省、市、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及其他适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承包人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检验单位进行送检并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涉及到的参考品牌或产地并未存在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选用的品牌材料质量相当或优于参考品牌质量的替代品牌或产地，并且必须报发包人批准，使发包人满意。所有材料采用符合有关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符合环保要求的优质产品。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采购材料前发包人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材料样板由发包人保存，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该项材料进场使用。

(6)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省、市、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及其他适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检验单位进行送检并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承包人必须对管材作充足备货，该部分不进行差价调整。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详见10.2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本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综合清单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综合清单单价报价。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

10.2.1.1 工程量偏差事件

10.2.1.2 工程变更事件

10.2.1.3 费用索赔事件

10.2.1.4 现场签证事件

10.2.1.5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发生上述第10.4.1.1~10.4.1.5条所述情况时，应按以下规定确定工程量：

(1) 若出现10.2.1.1工程量偏差事件时，承包人计算的施工图纸的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有差异的，中标后，承包人可在该单项工程开展前30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核对差异所在，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上报获批准后予以调整，若承包单位在该单项工程开展前30个日历天内不提出申请，则不再作调整（即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以上2—5条的事件，则按中标清单工程量结算）。调整原则如下：

A. 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量差异超过 $\pm 10\%$ （不含 10% ），按施工图纸工程量对误差部分进行校正；若工程量差异在 $\pm 10\%$ 内（含 10% ），不予调整。

B. 若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对比出现错项漏项缺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开展前30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申请，按施工图纸对错项漏项缺项部分进行校正。

若发生第10.2.1.2~10.2.1.5条情况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进行计量，依据变更手续和竣工图等资料进行按实结算。

发生上述第10.2.1.1~10.2.1.5条所述情况时，应按以下规定调整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1) 因工程量变化的调整方法：

承包人投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中有相关清单项目的工程量的计算办法：

A. 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减在 $\pm 10\%$ 内（含 10%）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结算；

B. 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加在10%以外的部分，按招标备案预算中相关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的结果，与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进行比较，取数值低者进行结算。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有首轮报价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即签约合同价），如中标人的最终报价低于首轮报价的，则本合同中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取首轮报价时的单价乘以相应的优惠系数， $\text{优惠系数} = (\text{最终报价总价} - \text{第一次报价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总价}) \div (\text{首轮报价总价} - \text{第一次报价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总价})$ ，本合同中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 首轮报价单价 $\times$ 优惠系数。

C. 双方协商一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减少在10%以外的，按投标单价核减相应工程量的造价；不因发包人原因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的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减少在10%以外的部分，按招标备案预算中相关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的结果，与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进行比较，取数值高者扣减进行结算。

D. 承包人投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中没有的清单项目或施工材料的规格发生更改：

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材料价按施工期间的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价格信息计算，没有发布价的按市场价计算，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签证，最终以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单位审核为准；取费费率参照招标备案预算价确定，税金等的计费程序按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工程的工程造价后，并乘以结算系数作为结算价款。【 $\text{结算系数} = (\text{中标总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div (\text{经审核后的预算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因发生上述情况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变更，必须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书面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或竣工图纸为依据进行结算，且签证资料（包括变更审批表及以下一项或多项内容：洽商单（或签证）、设计变更联系单、

图片、变更工程量清单等)齐全完备,符合佛山地区相关工程变更管理的要求,最终变更的数量及金额以有资质的中介审核为准。

10.3.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提供的内容只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以“项”或“宗”增加内容并列项报价。措施项目费用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承包人投标的措施方案被视为是合理可行的,其报价被视为已包含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全面完成招标工程所需发生的全部措施项目费用。中标后措施项目费不因工程量清单缺陷修正而调整,实施过程中不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措施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措施项目错漏与偏差、工作内容增减、物价波动而调整。

当发生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时,措施项目清单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材料价按施工期间的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价格信息计算,没有发布价的按市场价计算;特殊材料按经业主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多方书面签证确认,最终以有资质的中介单位审核为准;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费用后,乘以结算系数作为最终的结算综合单价。

10.3.3 “预算包干费”的计算: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预算包干费应计入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中,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10.3.4 本工程的高温津贴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再就此费用进行签证补偿。

10.3.5 工程量清单中土方工程的类别、运距、运输方式仅供参考,承包人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对该项进行签证补偿。

10.3.6 本项目招标预算总价中已计算垂直运输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工期及施工方案需使用的其它机械设备,如施工电梯、塔吊等的机械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充分考虑该费用,发包人在结算时不再计入。

10.3.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注意对原有沿线管道、电缆、通讯光缆等进行保护;若需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物探、开挖摸查等各种方法查找管线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签证支付。若出现原有沿线管道因施工而造成损坏的,一律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3.8 工程结算时,若因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有变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0.3.9 本工程竣工后,结算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后,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若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配合完成工程的结算,若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仍不配合的,发包人可以单方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并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编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清单综合单价报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且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请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人员设备进场情况及开工前准备工作完成的情况一次或多次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及配套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工程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在合同签订且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请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人员设备进场情况及开工前准备工作完成的情况一次或多次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签约合同总价的30%；

(2) 监理人每期只核证支付该月应结算的工程价款的80%，以及每期经审核批准后工程变更部分应计量结算进度价款的80%；

(3) 工程全部完成并初验合格(若有)且提供完成工程量清单书面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累计支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90%的进度款；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28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对承包人的成果进行审定。审定完成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办理结算，同时承包人还应将审定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存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承包人完成上述事项后30个日历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

(5) 承包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发包人结算：

1. 合同；

2. 承包人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增值税发票；

3. 成交通知书

4.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6) 收款方、合同乙方与承包人名称一致。

(7)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工程进度向监理人递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结算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本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计算，施工结算价以第三方机构审定的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提供完成竣工资料归档证明、完成工程移交的证明及发包人存档证明，全部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合格办理竣工结算并经第三方机构审定后30个日历天内支付至总结算价的100%。（承包人需先将审定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存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30个日历天内递交所有的结算资料，否则每逾期一天递交，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每个日历天5000元人民币。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款补充：若结算审核的核减金额超过工程结算送审价的5%或以上时，超出部分的结算审核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给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超出部分的结算审核费 $= [(1-5\%) \times \text{送审价} - \text{审定价}] \times [\text{结算审核费} / (\text{送审价} - \text{审定价})]$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当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24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为审定结算价的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承包人将审定结算价的3%存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将审定结算价的3%存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否则没收其工程质量保证金并按合同规定追加处罚。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支付，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追缴差额。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承包人补缴的差额，发包人有权通过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申诉。在本工程24个月缺陷责任期（保修期请参见后附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满后的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不影响承包人对本工程履行质量保修的义务。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24个月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工程无任何结余问题，发包人于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按照约定不计利息，一次性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支付时扣除应扣款项。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及其他适用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个工作日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作补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或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城市建设需要使项目不能继续开展下去，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本工程要求组织实施。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办理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作补偿。

(7) 其他： /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本合同已列明的违约情形外，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包括发包人维权费用，如律师费、保全费等），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本合同其他条目已对具体情况下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且承包方应承担发包人的维权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8级（含8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200毫米；③摄氏45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不可抗力情形，以佛山市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按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工安责险费用），上述保险的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要求

（此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3：工程施工廉政责任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佛山市劲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配电房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2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支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西路1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佛山市劲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兴业路51号二座401-408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57-83933510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账号: 44001668635053014006

邮政编码: 528000

附件2: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 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

承包人: 佛山市劲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配电房改造项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 保障安全生产, 确保双方各岗位职工的人身安全, 加强生产基地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力度, 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生产、安全与质量、安全与效益的关系。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 双方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书。

一、安全责任协议要求

1、严格施工人员进出场制度, 对进入生产场区的人员要严格进行审查, 对不符合要求的坚决不予入场;

2、经常进行法律、法规学习和安全教育, 保证安全目标、指标的实现;

3、要求施工人员应认真学习国家《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标准、条例, 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工作前各级人员要严格检查周围的生产环境, 防止一般事故、重伤事故、重大机械设备事故、触电事故的发生

5、各班组认真执行班前安全交底、班后安全总结制度, 不要走过程, 要具有针对性, 切合实际, 抓好每日安全检查活动。

6、各班组应对自己生产区域内的工作范围做到各种材料、物品堆放整齐、标识齐全。每日工作完毕应及时清理, 做到“一日一清, 工完料净场地清”, 树立安全文明施工精品意识

7、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杜绝“三违”, 习惯性违章作业, 做好各种临边安全防护, 无违章指挥、无违章作业、无野蛮作业现象的发生,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未经许可, 不得擅自拆除。

8、各种设备应有操作规程、保养措施, 不带病操作, 外观整洁, 做到专人负责, 持证上岗, 严禁非操作人员操作使用。

9、所有特殊作业必须执行作业票制度、无作业票严禁进入施工现场参与作业。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安全消防交通教育培训、职业道德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准私自进入生产车间。

二、甲方安全生产主要责任内容

1、现场安全管理主要负责人: 。

2、告知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主要注意事项和施工作业的安全教育交底。

3、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动火、高处作业的审批手续。

4、鉴于该工程的环境条件特殊性, 甲方应征得其相关管理部门、安监管理部门的同意, 保证乙方的工作有安全合法的条件。

三、乙方安全生产主要责任内容

1、项目安全管理主要负责人：根据甲方要求的注意事项做好施工过程的防护措施和监督检查，严禁所有作业人员携带火种进入施工现场，确保安全生产。

2、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施工过程的临时用电、动火、高处作业手续审批，所有临时用电、动火、高处作业手续必须经甲方安全管理负责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3、加强对施工现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位。

4、在施工临时用电、动火、高处作业，必须先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临时用电、动火、高处作业过程中必须有甲方现场安全管理主要负责人和乙方项目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同时在场监督方可进行施工。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生效，有效期自签字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发包人后止，其间不因管理人员变更而发生责任转移。

发包人：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

负责人：

日期：2016.8.18

承包人：佛山市劲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

附件3:

工程施工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配电房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

甲方单位: 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

乙方单位: 佛山市劲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当事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况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及其他适用的规定和程序开展工程施工,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发包人、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

负责人:

日期: 2016.8.28

承包人:佛山市劲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佛山市劲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1号四座一幢源海国金广场T13座7楼、8楼（住所申报）

成立时间：1999年11月18日

经营期限：至长期

姓名：王继柯 性别：男 年龄：46岁 职务：总经理

系佛山市劲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佛山市劲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9月9日

王继柯

中华人民共和国



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继柯系佛山市劲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臧贺为我方代理人，为我公司签署办理承接工程项目的相关事宜，其权限是为施工、竣工和保修的工程，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一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臧贺 性别：男 年龄：38岁 职务：副总经理

投 标 人：佛山市劲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王继柯（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406041067946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臧贺

身份证号码：

2025年9月9日

姓名 臧贺

中华人民共和国

